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期族語 學習班 招生簡章

一、目的：

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

二、招生對象：

凡有意願學習 阿美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 之各族文化及語言者。

三、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

級別	族語別	開班起迄時間	上課時間
基礎班	阿美族語、泰雅族語、太魯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	自 11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	每週日 08:30-12:00
	排灣族語		每週日 13:00-16:30
進階(二)班	阿美族語、泰雅族語、賽德克族語、太魯閣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		每週日 08:30-12:00
進階(三)班			每週日 13:00-16:30
其他類型學習班	阿美族語翻譯與寫作班(含閱讀) 授課講師：朱清義老師		自 11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
	分級族語教材與教法應用班 授課講師：蘇美娟老師	每週六 13:00-16:30	

※以上課程將視疫情公告，採「實體教學」或「遠距視訊教學」方式

四、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1。

五、招生人數：

(一)學習班開設之族語課程，採與學分班族語課程合班上課。

(二)其他類型學習班需達 8 人始開班。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7:00 前截止報名。

(一)線上報名

請至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列表」

(<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點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110 學年度第 1 期學習班開始報名」招生資訊。

(二)郵寄或傳真報名

如需以紙本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2)，郵寄至「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王靖旻小姐收」(以郵戳為憑)，或採傳真方式報名(傳真電話：02-2393-5711)，並請務必來電確認(02-7749-5068)。

(三)錄取名單公告

於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列表」(<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

七、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

(一)本計畫為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補助，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

(二)保證金繳費方式

- 保證金每班別新臺幣 1,000 元整。
- 繳交時間：公告錄取名單後，請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並傳真劃撥收據（請加註姓名），傳真電話：02-2393-5711，逾時不

候。

(三)保證金退費

- 本中心學習班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於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後統一辦理退費。
-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所繳交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 開班後若因故而退班者，保證金繳國庫不予退費。

八、結業相關規定：

成績不及格、或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即超過 12 小時）者，不發給結業證書，且保證金繳國庫不予退費。

九、其他：

(一)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二)報名進階族語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修畢各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所開設該族語課程前一階段並提供證明者。
- 通過 103 年度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同一族語別之前一階段認證級別並提供證明者。

(三)如報名「其他類型學習班-翻譯與寫作班」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並提供證明者。
- 修畢各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所開設該族語課程四級別並提供證明者。
- 擔任族語教學 3 年以上並提供證明者。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王靖旻小姐 02-7749-5068 joker830624@ntnu.edu.tw

陳又嘉小姐 02-7749-5817 jia@ntnu.edu.tw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及學分班)各級別族語課程規劃表

班 別	時數	課 程 目 標	課 程 規 劃
族語 基礎班/ 族語(一)	36 小時	1.習得基本詞彙 500 詞 2.能正確發出族語書寫符號所標示之語音、並分辨詞彙輕重音位置 3.能閱讀及理解短篇繪本及短文 4.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5.能以簡短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6.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級之族語能力	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 1.字母篇教材 2.歌謠篇教材 3.句型篇高中版教材 4.族語 E 樂園—空中族語教室(基礎入門篇 5 課)
族語 進階班(一)/ 族語(二)	36 小時	1.習得基本詞彙 800 詞 2.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4.能以正確之簡單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5.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	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 1.生活會話篇、閱讀書寫篇教材 2.族語 E 樂園--空中族語教室(基本句型篇 6-10 課) 3.族語 E 樂園--繪本平臺各類繪本 4.語法結構書
族語 進階班(二)/ 族語(三)	36 小時	1.習得基本詞彙 800 詞 2.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能了解基本之語法結構 4.能以族語簡短陳述自己意見 5.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	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 1.閱讀書寫篇教材 2.族語 E 樂園-空中族語教室(基本句型篇 11-13 課及句型結構篇 14-17 課) 3.族語 E 樂園--繪本賞析 4.語法結構書
族語 進階班(三)/ 族語(四)	36 小時	1.習得基本詞彙 1000 詞 2.能閱讀及理解長篇文章 3.能了解複雜之語法結構 4.能了解族語之篇章結構 5.能以族語自由表達自己意見及看法。 6.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高級之族語能力	參酌本會以下教材或資源、周遭發生之事件或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等研定相關課程： 1.文化篇教材 2.族語 E 樂園--繪本賞析 3.語法結構書 4.線上族語辭典 5.周遭發生之事件 6.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

原住民族語言增能學習班課程規劃表

班別	教學時數	課程規劃
阿美族語寫作與翻譯班(含閱讀)	36 小時	針對已有基礎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學習者，藉由閱讀不同體裁的文章，學習不同的寫作文體(如敘述、描寫、因果、分析等)，並寫出合乎邏輯、具連貫性之段落。另外，透過族語及漢語基本語法結構之比較，學習原漢對譯之技巧，培養基礎族語翻譯能力。
分級族語教材與教法應用班	36 小時	依 12 年國教族語課綱，就其教學內容(語文)的分類(語音、語詞、句型、段落/篇章等項目)逐一做簡案、教學演練，試著從語法、語意、語用角度，學習為自己的學生作有系統的規劃、設計。並以九階教材、生活會話篇、圖畫故事篇、閱讀書寫篇、文化篇為材料，共同檢視這些教材，學習如何透過再簡化或深化而成為教案設計的材料。進而和學員一起透過對各種教學法的認識及運用，達成依學生程度及需求靈活運用，以增益教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期族語學習班學員報名表

附件 2

個 人 簡 歷					
中 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編號	
族 語 姓 名				(本中心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族 別		方 言 別			
現 職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電話 (O):		電話 (H):	行動: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科 系 所:	☐ 畢/ ☐ 肄業	
通過族語認證考試	☐ 是，於_____年通過_____族語(_____方言)_____級別認證測驗 (請檢附 103 年度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中級、中高級、高級或優級證書影本) ☐ 否				
通過學習中心學分/學習班之學分/結業證書	☐ 是，於_____年_____月修畢_____族語(中級/中高級)學習班(請檢附證明) 於_____年_____月修畢學分班_____族語課程(請檢附證明) 於_____年_____月修畢其他類型學習班_____ (請檢附證明) ☐ 否				
擔任族語教學 3 年以上	☐ 是，請檢附族語教學相關的證明文件(含教學日期) ☐ 否				
參 加 班 別 及 語 別					
班 別 及 語 別	基礎班	時間：110.09.26~11.28 (每週日上午 08:30-12:00) ☐ 阿美族語 ☐ 泰雅族語 ☐ 太魯閣族語 ☐ 布農族語 ☐ 卑南族語 ☐ 排灣族語 [每週日下午 13:00-16:30]			
	進階(二)班	時間：110.09.26~11.28 (每週日上午 08:30-12:00) ☐ 阿美族語 ☐ 泰雅族語 ☐ 賽德克族語 ☐ 太魯閣族語 ☐ 排灣族語 ☐ 布農族語 ☐ 卑南族語			
	進階(三)班	時間：110.09.26~11.28 (每週日下午 13:00-16:30) ☐ 阿美族語 ☐ 泰雅族語 ☐ 賽德克族語 ☐ 太魯閣族語 ☐ 排灣族語 ☐ 布農族語 ☐ 卑南族語			
	其他類型	時間：110.09.26~11.28 (每週日上午 08:30-12:00) ☐ 阿美族語寫作與翻譯班(含閱讀) [講師：朱清義老師] 時間：110.09.25~11.27 (每週六下午 13:00-16:30) ☐ 分級族語教材與教法應用班 [講師：蘇美娟老師]			
如 何 得 知 招 生 訊 息	☐ 本中心網站 ☐ 公文 ☐ 群組 ☐ 朋友介紹 ☐ 其他 _____		修 動	讀 機	☐ 興趣 ☐ 說自己的母語 ☐ 升學 ☐ 就業 ☐ 其他 _____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本中心填寫)	初 審	複 審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